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0-04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李欣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思维列控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卫平先生、郭洁女士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539,720 股、1,959,790 股、2,800,5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56%、0.72%、1.0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2020 年 7 月 29 日，李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7-22	集中竞价	卖出	10,320	36.70	378,756.38	0.0038%
2020-7-28	集中竞价	卖出	209,700	33.51	7,026,229.17	0.0769%
2020-7-29	集中竞价	卖出	457,700	33.95	15,539,372.70	0.1679%
2020-7-29	集中竞价	买入	3,000	33.81	101,426.10	0.0011%

由于操作失误，李欣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买入均价为 33.81 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李欣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李欣先生本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买入均价为33.81元/股，减持期间卖出均价为33.86元/股，计算所得收益为150元。上述所得收益15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并自愿补偿公司4500元。

（二）李欣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导致的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李欣先生证券账户的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

（四）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